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為董事會會議日期，當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上限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個人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人參與者分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設定之上限，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整體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參與者」	指	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上限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

(i)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建議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於採納日期，計劃上限獲批准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低於採納日期經批准之計劃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多達175,000,000股股份，連同自採納日期以來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超過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分段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在計劃上限以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整體上限。

建議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7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乃超出現有計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14,697,600股股份，而所有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500,000股。按此基準計算，現有購股權及擬向楊女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7,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1.99%，因此符合整體上限。

於授出日期，由於楊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務請注意，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個別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分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個人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期間」），建議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75,000,000股股份，連同楊女士持有以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超逾彼之個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將須待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楊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ii) 楊女士之一般資料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iii) 購股權之條款

下文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行使期

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建議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女士行使購股權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64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止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收市價 (港元／股)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0.6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6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0.6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0.60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64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則為0.64港元。因此購股權之建議認購價為每股0.64港元。

代價

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此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認可。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足以顯示楊女士於過去數年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預期擬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為彼持續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的獎勵。

(v) 上市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上限之額度接近用盡。董事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上限為8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期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2,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i)自採納日期以來，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之1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自採納日期以來，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的1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及(iii)自採納日期以來，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的42,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除非「更新」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8,000,000股股份。

倘「更新」計劃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14,697,6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上限將重新設定為181,469,76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81,469,760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招攬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之貢獻。鑒於現有計劃上限之額度接近用盡，除非計劃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其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之原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上限。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決議案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於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放棄投票。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楊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均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董事會函件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相信，更新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吾等就向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楊女士」)授出購股權致函閣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

宋國明

周傳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秀嫻女士（「楊女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64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向楊女士授出購股權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及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包含之股份、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上限，惟根據此「已更新」上限，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及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上限、因行使任何經更新計劃上限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與批准本通告所載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